

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8月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的基金：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標的指數：滬深 300 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將運用模擬策略，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即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市日起，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以上之資產(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的基金。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將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指數期貨，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1) 標的基金以外之受益憑證，以中華民國或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並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2) 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3) 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之滬深 300 股指期貨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為一檔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 ETF，上市交易代號為 2827HK。滬深 3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中選出規模大、流動性好的 300 檔股票為指數成份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國內第一檔與香港 ETF 連結之境內基金；
- (二) 單一連結的投資標的；
- (三)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 (四)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基金，屬於單一國家型之 ETF 投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分散配置於滬深市值前三百大之企業，能有效降低單一企業之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來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除需承擔所有投資標的基金之風險外，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亦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此外，標的基金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產生影響，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

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標的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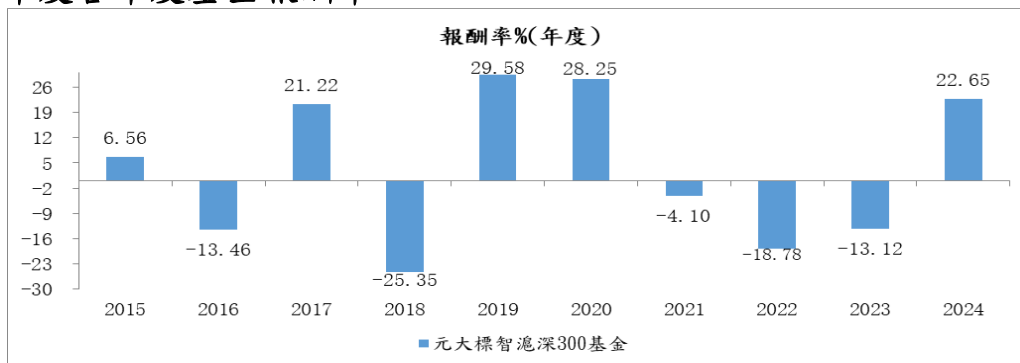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2,827	95.01
銀行存款	71	2.38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77	2.6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 年 08 月 0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0	-5.36	16.44	-3.94	18.54	-0.10	-1.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8/8/17 開始追蹤標的基金表現)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0.3	-5.36	16.44	-3.94	18.54	-0.1	-1.2
標的指數(%)	0.67	-1.91	14.15	-6.62	13.19	-13.04	-1.76
標的基金(%)	-0.25	-5.72	16.46	-3.53	20.37	1.42	-10.2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基金報酬以收盤價計算，標的基金及標的指數報酬均以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47	0.44	0.43	0.43	0.3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 30 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無。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每申購基數之交易費用=每基數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2%) 目前本基金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1%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每買回基數之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換算所含之標的基金單位數×當日平均買賣價格×收盤匯率+基準現金差額)×交易費率(0.2%) 目前本基金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1%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包括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開支計算，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比率約為 1.02%(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標的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標的基金的任何資產及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等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8-4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基金投資者是申請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發行的「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I.S.E. Polaris CSI 300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本基金絕非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統稱「中銀保誠」)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簡稱「中證」)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中銀保誠及中證均不對任何本基金客戶或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並明確地聲明皆不對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或滬深300指數™的商用性或適合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包括就一般證券投資或本基金之投資之適當性。中銀保誠在管理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時，並無義務考慮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基金客戶的需要或目標。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本基金單位之管理、推廣、交易或價格的釐定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本基金客戶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而任何本基金客戶亦無權就本基金，向中銀保誠、任何其關聯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他關聯人士所管理的基金作出任何申索。中銀保誠及中證皆不保證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或滬深300指數™及任何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任何錯誤、遺漏或干擾不應負任何責任。不受限於上述之事件，不論任何情況，中銀保誠及中證概不對特殊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獲利之損失)負責，即使曾被告知其可能性。

三、中證系列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本基金並非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滬深300指數™所產生的結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滬深300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但對於其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它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關於指數值和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屬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公開說明書。